**桃園市106年度品格教育《心中的小太陽》專書徵文活動實施計畫**

1. 依據：桃園市106年度品格教育實施計畫
2. 目的：本計畫擬以本市品格教育12項核心價值為架構，採取邀稿及徵文方 式，以國小高年級及國中七至九年級學生為主要閱讀對象，編輯本市品格專書《心中的小太陽》，期能結合專書閱讀活動，深化品格教育之推動。
3. 辦理單位：
4.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5. 承辦單位：內壢國中
6. 邀稿方式：

由承辦學校邀請知名作者、教育學者專家等為本計畫專書撰文，預計收錄6篇文章。

1. 徵文方式：
2. 文章主題：依本市品格教育12項核心價值【誠信】、【尊重】、【合作】、【欣賞】、【勤儉】、【正義】、【負責】、【謙恭】、【關懷】、【感恩】、【禮節】、【孝敬】等擇一做為主題撰文，內容以生活故事或發人深省的小品文為主，以引起讀者共鳴。
3. 徵文對象：
4. 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國民中學、國小(高年級)學生。(建議105學年度國小六年級畢業學生作品可於106學年度由國中端送件)。
5. 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教師。
6. 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家長。
7. 作品規範：
8. 文章須設定以國小高年級及國中七至九年級學生為閱讀對象。
9. 每篇字數至少600字，以不超過1,800字為限。
10. 稿件一律採電子檔方式(doc或docx檔)繕打。
11. 收件方式：
12. 第一階段：各校校內初選

由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國小依據下列薦送文章篇數(徵文對象得為學生、教師或家長)，自行辦理校內初選：

1. 國中60班(含)以上之學校：每校至少自選兩項品格核心價值為主題，各薦送一篇。
2. 國中60班以下之學校、全市國小各校：每校至少自選一項品格核心價值為主題，薦送一篇。
3. 公私立高中職：每校至少自選一項品格核心價值主題，薦送 一篇。
4. 第二階段：各校送件參加全市複選
5. 送件方式及期限：
   * + - 1. 請各校承辦人將校內初選獲選文章暨相關資料至此連結上傳及填報(<https://goo.gl/7Vx4kU>)。
         2. 文章上傳及填報完成後，請將【附件一】及【附件二】於106年10月15日前(以郵戳為憑) 寄送至內壢國中學務處訓育組，方完成報名。(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復華一街108號、電話：(03) 4522494分機311)。
6. 格式規定：

各校送件資料稿件以中文MS-Word軟體繕打，版面設定以A4直式橫書規格，內頁文字以12標楷體，標點符號以全形字，單行行距，恕不接受手寫稿。

1. 錄取篇數：每項核心價值各擇優錄取，共計108篇。
2. 稿費：
3. 凡徵稿稿件經評選通過獲收錄於《心中的小太陽》專書者，依桃園市政府頒訂之稿費標準，每1,000字700元；文稿未滿1,000字者，酌給稿費500元。
4. 投稿稿件爲尊重原創、智慧財產權及稿酬歸屬，概不接受2人以上具名投稿。
5. 注意事項：
6. 主辦單位有權對獲刊登之文稿內容進行必要之編輯修改。
7. 稿件如經錄取，桃園市政府得進行教育相關運用，請勿一稿多投
8. 經費：由市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補助(如【附件三】)
9. 獎勵：
10. 本案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評選。獲刊登稿件分為特優、優等、佳作作品。
11. 學生稿件獲刊登者，由承辦學校呈教育局核頒獎狀乙紙，以資鼓勵。另本案列入國中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才藝表現積分採計項目。
12. 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凡本市公立學校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本案稿件經評選通過收錄於專書者，核予嘉獎一次。
13. 文章獲刊登者若為桃園市中小學教師，依「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規定，每篇核給著作分數0.1分。
14. 承辦學校辦理本計畫工作表現績優人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核予獎勵。
15. 本計畫陳市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106年度品格教育《心中的小太陽》專書徵文活動彙整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 | | | **承 辦 人** | **姓名:** | | |
| **職位:** | | |
| **連絡電話:** | | |
|  | **投稿者姓名** | | **類別** | **標題**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文章類別參考項目** | | | | **誠信/ 尊重/ 合作/ 欣賞/ 勤儉/ 正義**  **負責/ 謙恭/ 關懷/ 感恩/ 禮節/ 孝敬** | | | | | |
| **學校承辦人** | |  | | | **單位主管** |  | | **校長** |  |

**【附件二】**

桃園市106年度品格教育《心中的小太陽》專書徵文活動

**作品聲明與授權書**

\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君（以下稱甲方）

就作品名稱： - （請標明品格核心價值與文章標題，*例：孝敬-我的家人*。以下稱本著作），同意無償授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乙方）基於非營利之教學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進行重製、改作、發行、公開發表、透過網路公開傳輸、轉授權予各學校師生使用等行為。

甲方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甲方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並擔保投稿作品為初次發表。

本著作作者同意於下方簽章。

此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甲 方

作者姓名： （簽章）

作者身分證號碼：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簽章）

連絡電話：

地址 ：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備註：本文件需經作者簽署後方可生效，否則視同放棄入選資格。)